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〔2024〕149号

关于对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2023年2月28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理了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首发上市）的申请。经查明，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未完整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质押解除情况

发行人的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20%股份，其中60%的出资款5.67亿元来自以发行人股权质押向银行的借款。根据申报文件，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，持股平台出资相关的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存续，但已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。根据现场检查，未见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与借款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，相关股权质押专为本次首发上市办理了阶段性解除手续，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或终止上市后需重新办理股权质押。

（二）多项会计核算存在不准确情形

现场检查发现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科目会计核算不准确的情形，涉及销售费用、主营业务成本、长期待摊费用、政府补助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多个科目。

股权权属清晰、财务核算准确是重要的发行上市条件。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质押解除情况，且存在主营业务成本、销售费用、长期待摊费用、政府补助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多个科目会计核算不准确，影响审核判断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

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自律监管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05月13日印发
